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證券場內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若干涉及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本公司該等交易於合併及／或獨立之基準上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涉及同一目標公司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必須遵守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涉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不同藍籌股之購入及出售，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進行該等交易之目的為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

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透過其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若干涉及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本公司該等交易於合併及／或獨立之基準上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涉及同一目標公司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交易必須遵守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該等交易

有關交易所涉及之資產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交易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方	有關交易之日期	每股份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佔被投資方之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購入／ (出售) 股份數目	購入／ (出售) 平均代價	購入／ (出售) 合併代價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98)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360,000	5.40 港元	1,944,000 港元	不適用	0.000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20,000	5.16 港元	103,200 港元	不適用	0.00001%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38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	(10,000)	(272.00)港元	(2,720,000)港元	(34,490)	0.00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3,000)	(231.00)港元	(693,000)港元	(133,589)	0.0002%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5,900)	(271.31)港元	(28,732,140)港元	1,826,958	0.008%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3,000)	(362.40)港元	(1,087,200)港元	384,751	0.0002%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10,500)	(375.60)港元	(3,943,800)港元	605,396	0.0008%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7,000)	(604.00)港元	(4,228,000)港元	585,446	0.00007%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10,000)	(602.50)港元	(6,025,000)港元	389,225	0.0001%
4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 有限公司 (23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40,000	92.90 港元	3,716,000 港元	不適用	0.0002%

以上列表呈列之每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於緊接有關交易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購入或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總和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就上述之每一間目標公司，本公司於有關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均進行購入及出售。

由於有關上市證券之購入及出售乃透過聯交所之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證券之買方及賣方身分，而據此，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證券之買方及賣方為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被投資方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上述被投資方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CBC**」）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ICBC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為從 ICBC 之公開文件節錄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總額	800,075	776,002
稅前利潤	392,126	391,789
ICBC 股東應佔利潤淨額	315,906	312,224

根據 ICBC 之公開文件，ICBC 之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2,909,515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2,692,003 百萬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HKEX 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HKEX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並為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為從 HKEX 之公開文件節錄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16,835	13,565
除稅前溢利	13,332	10,951
HKEX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505	9,391

根據 HKEX 之公開文件，HKEX 之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9,236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4,501 百萬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網絡遊戲及社交網絡服務、網絡廣告、以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以下為從騰訊之公開文件節錄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482,064	377,289
除稅前盈利	180,022	109,400
騰訊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159,847	93,310

根據騰訊之公開文件，騰訊之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78,04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88,824百萬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AI」）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PAI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以下為從 PAI 之公開文件節錄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合計	1,321,418	1,273,091
稅前利潤	187,764	184,739
歸屬於 PAI 股東利潤淨額	143,099	149,407

根據PAI之公開文件，PAI之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7,9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52,370百萬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為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經常作出包括股本證券之投資，以便能夠享有潛在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鑑於相關上市證券之現行市價，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為具吸引力之市場機會。此外，由於證券乃按市價購入及出售，管理層相信有關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上述「該等交易」段內所列載之每項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涉及同一目標公司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必須遵守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 HKEX 股份於獨立基準上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之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

本公司並未就上述證券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要求盡快刊登公佈。未能遵守規則乃由於本公司以往慣例僅使用根據本公司現行市值計算之閾值監察交易，而並未採用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合併計法。

自發現就上述證券交易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就其證券交易可及時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對其監控系統實施若干改進，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採用數據庫計算百分比率。此外，本公司已委派額外人力資源監察其證券交易，該等員工須每天對當天進行之證券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及其他要求。

本公司相信，有鑑於成交量之任何潛在增幅，繼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後，本公司將可更準確地評估上市規則對其證券交易之影響，並可更好地避免無意之人為錯誤及疏忽。日後，本公司將額外謹慎，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有關其證券交易之所有要求。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